

**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山县农业农村局
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东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山监管支局**

东发改〔2024〕34号

**关于印发《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保财险公司东山支公司、中保人寿公司
东山支公司：

为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对水产品加工、钢质渔船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的综合评定，现将《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

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

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山县农业农村局



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



东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山监管支局



2024年8月20日

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东山县水产品加工、渔船捕捞向精深方向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是指东山县特色产业信用评定领导小组以依法依规、诚信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为核心，按照统一的评定标准，对辖属水产品加工产业、钢质渔船经营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信用评定工作必须遵循实事求是、自愿申请、逐级推荐、按程序评定的原则，做到科学、公正、真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水产品加工产业、钢质渔船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积极实施“扶优限劣”的相关政策。

第四条 信用评定以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

第二章 信用评定组织

第五条 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组织由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评审小组、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领导小组两级组成。

第六条 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下属分支机构负责收集水产品加工产业、钢质渔船经营主体信用资料，报其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并对资料数据真实性负全责。同时，各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需建立相关台账档案。

第七条 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评审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审查其下属分支机构评定水产品加工产业、钢质渔船经营主体信用等级提供的材料，提出评审意见，报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领导小组审定。同时，负责本行（社）信用评定的组织、协调和汇总。

第八条 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领导小组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东山县农业农村局、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东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山监管支局、漳州市水产品加工与流通协会、东山县渔业协会、东山县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成员名单见附件1）。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评审小组报送的信用评定资料组织审查，最终对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进行审定。

第三章 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评定条件

（一）水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是指经营场所所在东山县域内从事水产品加工产业的规模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

社等经营主体。

(二)钢质渔船经营主体是指东山县域从事钢质船舶海洋捕捞的船东。

(三)经营主体个人品行良好、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企业及经营者(包括家庭成员)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无其他失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四)经营主体取得相关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五)船东及船工按海洋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从事海洋捕捞生产活动,自觉维护海洋生态环境。

(六)经营主体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或在案人员,不得参与评定。

第十条 评定程序

(一)评定申请。评定申请采用自主申请和行业协会推荐相结合的形式,并由申请主体填制《水产品加工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申请书》(附件 2-1),《钢质渔船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申请书》(附件 2-2)。

(二)调查摸底。根据自主申请和行业协会推荐的经营主体,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户为经营主体建立信用信息档案(附件 3-1、附件 3-2)。

(三) 等级评定。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成立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初评小组，初评小组根据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和《水产品加工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测计分表》、《钢质渔船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测计分表》（详见附件 4-1、附件 4-2）的指标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领导小组审议。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确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后，再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示信用等级 A 级以上的信用用户（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四章 信用评定等级管理

第十一条 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BB、BB、B、C 等七个等级，一定三年。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一般每二年复评一次，由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填制《水产品加工产业经营主体客户信息表》、《钢质渔船经营主体客户信息表》、《水产品加工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测计分表》、《钢质渔船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测计分表》（附件 3-1、附件 3-2、附件 4-1、附件 4-2），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领导小组根据《水产品加工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测计分表》、《钢质渔船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测计分表》开展复评，复评通过的，继续保留信用等级；复评不通过的，给予一年调整期。调整期内，可暂停全部或部分优惠政策，调整期满后复核未达标的，取消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期内若经营主体出现重大

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环境污染事件、弄虚作假行为的，经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领导小组审定后，直接取消其信用等级评定资格。

第五章 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对信用等级 A 级及以上特色产业经营主体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或措施，优惠政策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优先、授信额度提高、利率优惠、信用贷款比例提高、降低担保费率、保险费率等方面。

第十三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特色产业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出台相关的优惠政策。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政策交流和信息共享，强化信息资源深度利用，更加全面、准确、及时地为特色产业经营主体提供决策参考，促进金融赋能乡村振兴。

第十五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管理优势，立足自身职能和资源，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多方联动，为健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会商，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协同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领导小组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领导小组
2. 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申请书
3. 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客户信息表
4. 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测评计分表

附件 1:

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 领导小组

为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东山县“水产品加工、渔船捕捞”特色产业经营主体金融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加强对评定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确保评定工作有序开展并落地见效，经东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成立东山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谢栋华 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林建新 东山县发改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杨 勇 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炳山 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叶 斌 东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文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山监管支局副局长

谢文勇 漳州市水产品加工与流通协会秘书长

刘永胜 东山县渔业协会秘书长

卢嘉伟 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

何晓峻 中国农业银行东山县支行副行长

林坤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山县支行副行长

蔡良平 东山县润鑫村镇银行副行长

曾钰珏 东山县达信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人

陈洪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公司

经理

刘文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公司副

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发改局，主任由县发改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林建新兼任，办公室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协调、指导信用等级评定日常工作开展，向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汇报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开展审查、督导、复评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发文。

附件2-1

水产品加工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申请书

银行（社）：

本单位因产业发展的需要，特向贵行（社）申请评定信用等级，并提供以下真实资料供评定参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人代表（经营者）		法人代表（经营者）身份证号		
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水产品加工产品				
股东成员情况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上年度营业金额（万元）		固定员工规模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单位负债（包括借款、担保、其他或有负债）（万元）		
本单位承诺：				
以上资料及数据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钢质渔船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申请书

银行（社）：

本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特向贵行（社）申请评定信用等级，并提供以下真实资料供评定参考。

船舶船号		船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地址					电话
职业或单位					电话
从事行业内容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		电话
家庭人均年经济净收入（万元）					
家庭资产总额（万元）			借款、担保、其他或有负债（万元）		
本人承诺：					
以上资料及数据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1

水产品加工产业经营主体客户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人代表 (经营者)			法人代表(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成员情况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单位自有资产 明细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估值	
	合计				
其他情况	经营项目		经营规模	年经营收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万元)	其他借款 (万元)	
	对外担保 (万元)		有无不良记 录或其他不 良信息	是否加入 协会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3-2

钢质渔船经营主体客户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船舶船号			制造年份		
船舶功率			总吨位		
家庭自然情况	船东年龄			婚姻情况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家庭综合收入(万元)			家庭资产(万元)	
	供养人数			家庭负债	
家庭资产明细	资产名称	单位 (套、幢、艘、辆等)	数量	估值	
	合计				
信用状况	银行贷款(万元)			其他借款(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船只是否及时参加年审			有无不良记录或其他不良信息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4-1

水产品加工产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测评计分表

单位名称:

序号	评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分	测评分值	计分标准
一	管理能力		20	0	
1	经营者素质	经营主体从事本行业年限	5		(1) 10年(含)以上得5分; (2) 5年-10年得3分; (3) 3年(含)-5年得2分; (4) 3年以下得1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文化水平或技术职称	3		(1) 文化程度大专(含)以上或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 得3分; (2) 文化程度高中/中专或技术职称初级, 得2分; (3) 文化程度初中, 得1分; (4)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得0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参加水产品加工相关培训	3		(1) 有参加过县级及以上相关培训, 得3分; (2) 未参加相关培训, 得0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品行	3		(1) 优秀, 得3分; (2) 良好, 得2分; (3) 一般, 得1分; (4) 较差, 得0分。
2	注册登记	反映经营主体自注册登记以来的经营时间	3		(1) 注册至今达10年(含)以上, 得3分; (2) 注册至今5年(含)-10年, 得2分; (3) 注册至今1年(含)-5年, 得1分; (4) 注册时间低于1年的, 得0分。
3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	反映加入行业协会等情况	3		(1) 加入行业协会, 得3分; (2) 未加入行业协会但已申请加入, 得1分; (3) 未提出申请加入, 得0分。
二	经营实力及偿债能力		30	0	
4	净资产	资产-负债	10		(1) 净资产 \geq 1000万元, 得10分; (2) 500万元 \leq 净资产 $<$ 1000万元, 得8分; (3) 300万元 \leq 净资产 $<$ 500万元, 得5分; (4) 100万元 \leq 净资产 $<$ 300万元, 得3分; (5) 0 \leq 净资产 $<$ 100万元, 得1分

5	资产负债率	负债/资产*100%	10		(1) 资产负债率 < 30%，得10分； (2) 30% ≤ 资产负债率 < 40%，得8分； (3) 40% ≤ 资产负债率 < 50%，得6分； (4) 50% ≤ 资产负债率 < 60%，得4分； (5) 60% ≤ 资产负债率 < 70%，得2分； (6) 资产负债率 ≥ 70%，得0分。
6	生产经营规模	销售规模	10		(1) 销售金额大于10000万元，得10分； (2) 5000万元 ≤ 销售金额 < 10000万元，得5分； (3) 2000万元 ≤ 销售金额 < 5000万元，得3分； (4) 销售金额 < 2000万元，得1分。
三	行业前景		15	0	
7	国家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环保等政策	5		(1)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得5分； (2) 未达标正在整改的，得2分； (3) 不符合产业、环保等政策的，得0分。
8	市场拓展和销售渠道	反映经营主体市场拓展、营销能力的强弱	5		(1) 市场拓展能力强，拥有很好的销售网络和经营渠道，产品囤积率低于20%，得5分； (2) 市场拓展能力较好，具有较好的经营渠道，产品囤积率20%—50%，得3分； (3) 市场拓展能力一般，销售网络和经营渠道有限，产品囤积率达50%以上，得0分
9	经营场所	反映经营主体经营场所潜力	5		(1) 自有场地，手续齐全，得5分； (2) 自有场地，手续不齐全，得3分； (3) 租用场地，设备齐全，得2分； (4) 场地简陋，得0分。
四	信用履约评价		35	0	
10	贷款资产形态	本行（社）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五级分类情况	15		(1) 评估时点经营主体属于正常类贷款的，得15分； (2) 评估时点经营主体有关关注类，但无不良贷款类，得10分； (3) 评估时点经营主体有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不得分。
11	本息偿还记录	本行（社）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偿还记录	15		(1) 近两年经营主体能够按期还本付息，得15分； (2) 近两年经营主体存在拖欠本金/利息1个月（含）以内记录且不超过2次（含），得10分； (3) 近两年经营主体存在拖欠本金/利息1个月（含）以内，记录不超过4次（含），或拖欠本金/利息2个月（含）以内，记录不超过2次（含）得5分； (4) 近两年经营主体存在拖欠本金/利息超过2个月，或记录超过4次的，得0分； (5) 近两年经营主体无贷款记录，得10分。

12	其他信用记录	反映其他信用情况、包括应付款项和其他负债的支付情况等	5		(1) 良好, 得5分; (2) 一般, 得3分; (3) 较差, 得0分。
五	可调整分值				
13	加减分项	上年度获得各级政府或部门奖励、补助	4		(1) 50万元(含)以上的, 得4分; (2) 30万元(含)-50万元, 得3分; (3) 20万元(含)-30万元, 得2分; (4) 10万元(含)-20万元, 得1分。
		产品获得认证	4		获得QS生产许可证、3C认证, 每项得2分。
		资格认定情况	3		(1) 获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的, 得3分; (2) 获市级龙头企业的, 得2分; (3) 获县级龙头企业的, 得1分。
		扣分项	待定(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出现行业通报批评、媒体负面曝光等事件, 每项扣20分。
	(1) 报告期存在失信被执行案件或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 扣50分; (2) 存在未结被诉讼案件, 扣10分				
				其他情况	
14	合计		等级		信用等级: (1) AAA级主体综合得分为95分(含)以上; (2) AA级主体综合得分为90分(含)-95分; (3) A级主体综合得分为80(含)-90分; (4) BBB级主体综合得分为75(含)-80分; (5) BB级主体综合得分为70(含)-75分; (6) B级主体综合得分为60(含)-70分;
六	评定意见				
金融机构评审小组评定意见					
领导小组评定意见					

附件4-2

钢质渔船经营主体信用等级测评计分表

船舶所有权人：

船舶编号（船名）：

项目	评 信 内 容						得分
船舶情况15分	制造年份	5年以下(含)	5-10年(含)	10年以上			
	8分	得8分	得5分	得3分			
	功率5分	500千瓦以上(含)	339千瓦(含)~500千瓦	258千瓦(含)~339千瓦	258千瓦以下		
	得5分	得4分	得3分	得2分			
	总吨位2分	139吨(含)以上	100吨(含)~139吨	100吨以下			
	得2分	得1分	得0.5分				
船主基本情况15分	年龄5分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5-55岁	56岁以上	
	得2分	得3分	得5分	得3分	得1分		
	婚姻状况2分	已婚有子女	已婚无子女	未婚			
	得2分	得1分	得0分				
	健康状况1分	良好的得1分	差的不得分				
	供养人2分	1人或未供养	2人得1分	3人以上			
	得2分	得2分	得0.5分				
	文化程度1分	大专以上	中专、高中	其他			
	得1分	得1分	得0.8分	得0.3分			
	其他4分	均有参加财产保险、人寿保险的	有参加医疗保险、人寿保险、财产保险之一的	未参加保险的			
得2分	得1分	得0分					
	村委会评价优秀	村委会评价良好	村委会评价一般	村委会评价差的			
得1分	得0.8分	得0.5分	得0分				
	信贷员评价优秀	信贷员评价良好	信贷员评价一般	信贷员评价差的			
得1分	得0.8分	得0.5分	得0分				
信用状况30分	信用状况	最近三年内按时还贷	最近两年内按时还贷	近一年贷款未按时还本息	近三年两次以内未按期归还本息(最后一次本息已归还)		
	得30分	得20分	得0分	得10分			
年度家庭纯收入10分	收入情况	上年度家庭纯收入30万元(含)以上	上年度家庭纯收入20(含)~30万元	上年度家庭纯收入10(含)~20万元	上年度家庭纯收入5(含)~10万元	上年度家庭纯收入5万元以下	
	得10分	得8分	得6分	得4分	得2分		
家庭资产10分	资产情况	资产800万元(含)以上	资产500(含)~800万元	资产300(含)~500万元	资产200(含)~300万元	资产200万元以下	
	得10分	得8分	得6分	得4分	得2分		
家庭资产负债率10分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率0~30%(含)	资产负债率30%~50%(含)	资产负债率50~60%(含)	资产负债率60~70%(含)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得10分	得8分	得5分	得2分	得0分		
是否加入协会5分	加入协会情况	加入协会得5分			未加入不得分		

船只是否 及时参加 年审5分	年审情况	及时(5分)	不及时不得分	
信用等级	(1) AAA级主体综合得分为95分(含)以上; (2) AA级主体综合得分为90分(含)-95分; (3) A级主体综合得分为80(含)-90分; (4) BBB级主体综合得分为75(含)-80分; (5) BB级主体综合得分为70(含)-75分; (6) B级主体综合得分为60(含)-70分; (7) C级主体为综合得分60分以下。			
综合得分		信用等级		
评定意见	金融机构评审小组评定意见	领导小组评定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